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4年4月23日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；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；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3,362,5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.77%。

3. 公司董事长丁振华、董事杨恒坤、林培明、李小滨、王清刚，独立董事郭明瑞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巨升、监事孙江国，公司副总经理隋建华、王传起，总会计师邓发出席会议，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孙广亮、李晓军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。

(二)、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：

同意193,362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李晓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3日